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兴证资管鑫众 7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减持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兴证资管鑫众 7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鑫众 71 号资管计划”）持有人通知，其通过“鑫众 71 号资管计划”持有的公司股票 5,665,688 股以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减持完毕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资产管理计划减持情况：

1、减持来源：

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—2016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及其他人员通过兴证资管鑫众 7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，共计 5,665,688 股。

2、减持原因：

因“鑫众 71 号资管计划”持有人资金需求，对本资管计划进行清算。

二、资产管理计划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(元/股)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比例(%)
兴证资管鑫众 7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集中竞价	2019 年 12 月 12 日 — 2020 年 8 月 21 日	5.05	5,665,688	4.58-5.31	1.09

三、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
兴证资管鑫众 7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合计持有股份	5,665,688	1.09	0	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,665,688	1.09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的股份是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本公司股份，不适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，减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符合“鑫众 71 号资管计划”主要持有人、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曾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3、本次减持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5%以上股东或董监高的持股变化。

4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，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5 日